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城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 1.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038股,向上述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111股。
 - 2.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43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6,043	266,043	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类境外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制度》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032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11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4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基准利率)。2026年7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038股,向上述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111股。

(2)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股。

2.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性质或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各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66,04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6,194,8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6,460,893	-266,043	46,194,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318,232,899	0	2,318,232,899
H股	2,318,276,000	0	2,318,276,000
股份总数	8,578,469,792	-266,043	8,578,203,749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截至2026年9月21日,数据截至。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将如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产生与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怡女士已经书面确认通过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怡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刘璐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刘璐女士连任独立董事暨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璐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目前,刘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刘璐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刘璐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刘璐女士仍将依法履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刘璐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责,公司谨向刘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维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怡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刘怡女士将接替刘璐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彦	葛长松、 刘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彦徽	王 鑫、 刘怡、李 彦、葛长松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刘怡女士简历及情况说明

刘怡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刘怡,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阅读并同意提交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的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密切关系。

二是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是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是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是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99,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7%。本次股份质押前,上海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数量为97,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5%。

● 截至2026年9月2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73,59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4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概况

2026年9月18日,上海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信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21日办理完成。2026年9月21日,上海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9,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到股东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 押 人	是否为关联方(关联关系类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上海用友科技	否	15,000,000	否	2026年9月18日	办理解押登记手续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3.83	0.44	偿还债务
上海用友科技	否	9,720,000	否	2026年9月21日	办理解押登记手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	0.28	偿还债务
合计	/	24,720,000	/	/	/	6.31	0.72	/	/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话和通讯方式召开,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尧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通过(议案一)至(议案六)。

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相尧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相尧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尧先生控股的企业创兴资源及下属企业承接公司及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房及其他项目的施工、及施工服务,包括提供工程、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加工、工程材料加工及施工服务。

(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6年9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尧先生、关联董事王相尧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三樓A

法定代表人:王相尧

五是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入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是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相关规定。

十一、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二、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四、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五、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六、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七、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相关规定。

十八、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九、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十、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一、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二、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三、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四、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五、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六、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七、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八、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十九、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十、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十一、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十二、 是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入